

瘋很大！

## 讀《瘋狂書迷俱樂部》



### 瘋狂書迷俱樂部

凱倫·裘依·芙勒著；  
楊曉芬譯/天培文化/9906  
268頁/21公分/300元/平裝  
ISBN 9789866385117/874

蔡惠琴 ◎ 遠東科技大學專任講師

勒·白羅和珍·瑪波一樣，虛構推理天后愛狄森也創造出虛構名偵探麥斯威爾·連。當然，如同全球書迷喜歡白羅和瑪波一樣，書中的書迷也喜歡麥斯威爾·連，並做出一連串超越常理的舉動，書迷的瘋狂行為便是本書的主要內容。

「如果謀殺場景對了，故事就會自己發展下去」，轟！夏日午後雷陣雨傾盆而下，此行字猶如閃電直擊我心，「天后級推理小說家愛狄森，素以擁有怪癖聞名，尤其喜愛在書寫小說前花上數月的時間，製作袖珍型娃娃屋，巨細靡遺地複製出書中的謀殺場景與物證。」封底的簡介讓人毫無招架之力！當下掏錢搶書，冒雨衝回家，連夜啃讀，待閱畢，才發現內容不是寫謀殺現場，也非敘述緝兇經過，當然也不是講娃娃屋模型如何製作，基本上，它也不是一本推理小說，那這本書究竟在寫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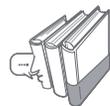
它在寫書迷，關於推理小說的書迷。

一般人看書，能清楚區分現實與書中作品的分別，但對書迷而言，真實人生與筆下世界難以區隔，他們完全投入書中，認定書中角色與真實人物是相同的。本書作者凱倫·裘依·芙勒在書中創造一位虛構的推理小說天后——愛狄森，如同真實的推理小說天后阿嘉莎·克莉絲蒂創造出名探赫邱

### ✿ 主角芮瑪

全書以愛狄森的教女芮瑪為主角，描述芮瑪到愛狄森居住的「無才園」作客而捲入一連串事件當中。芮瑪已逝的父親是一報紙專欄作家，與愛狄森熟識，愛狄森曾用芮瑪父親的名字「賓恩·藍尼索」做為書中殺妻兇手的名字，為此芮瑪深覺不公，且芮瑪認為父親與愛狄森之間應該有曖昧關係，後來父親另娶，愛狄森才將書中殺妻兇手寫成跟父親同名，芮瑪一方面想替與父親同名的書中角色賓恩平反，一方面想查出父親與愛狄森之間的關係，她所依循的就是虛構名探麥斯威爾·連的辦案原則。

事實上，29歲的芮瑪也是愛狄森的書迷，她因一時疏忽讓陌生女子進入屋內，導致娃娃屋人物模型失竊，芮瑪自認成為頭號嫌疑犯，「理想的脫罪方式，就是揪出兇手」，對麥斯威爾·連的辦案原則如數家珍的



芮瑪決定用他的辦案原則來解決這件竊案。

看著對事情百般挑剔，漠不關心的芮瑪，用虛構小說的內容分析壓根本不存在的麥斯威爾·連的成長背景，煞有介事的嚴肅態度不禁令人莞爾。芮瑪是貫穿全書的主線，但看她對愛狄森作品的熟稔度及對虛構偵探麥斯威爾·連的認同度，或許可以說芮瑪才是位頭號的「瘋狂書迷」。

### ✿ 瘋狂書迷

書中虛構天后級推理小說家愛狄森撰書前會巨細靡遺地製作袖珍型娃娃屋，仔細擺設謀殺場景與物證，是以她的每本推理小說都有一座兇案現場的娃娃屋，於是就有書迷想盡辦法要獲取模型娃娃屋的一磚半瓦，結果也成功竊取到娃娃屋的人物模型。

此竊賊是位自稱潘蜜拉·普林斯的書迷（此名是書裡虛構推理小說《冰霜城》的某角色），她竊取人物模型後，還寄回模型的一部分（人物的小腰帶），本以為這樣也不失為追查犯人的興味，總算有推理小說的味道了，可惜這橋段並非書中重點，後來芮瑪在聖城與之交談，發現自稱潘蜜拉·普林斯的女子還頗為理性，並沒有傷害他人的舉止，追查竊案的過程，沒有懸疑，而是不折不扣的瘋狂書迷的行為。

另一「瘋狂書迷」是不斷寫信給虛構名探麥斯威爾·連的康斯坦斯·威靈頓，她雖在芮瑪讀到信時已經去世，但因為她在信中為賓恩·藍尼索叫屈（賓恩為與芮瑪父親同名的兇手），所以芮瑪熟讀康斯坦斯的來信，想調查有關父親的一切。

被稱為貓小姐的康斯坦斯·威靈頓是

道地的推理迷，讀遍愛狄森及其他作家的作品，且寫信給他們，她總是說書裡有地方寫錯了。由於她寫的信數量太多，在某一年的推理大會上，還有一場會議就是專門討論她和她的信件內容。

愛狄森雇用來遛狗的助理絲可琪也是一位書迷，絲可琪在部落格談論愛狄森書中的人物，其中當然包括虛構名探麥斯威爾·連，還有麥斯威爾·連的死對頭賓恩·藍尼索，賓恩·藍尼索是借自芮瑪父親的名字，所以絲可琪明知在無才園作客的現實芮瑪不是書中人物，還是把芮瑪睡在沙發的照片貼上網，文中還討論真實芮瑪家人的酗酒問題，這讓芮瑪感到惱怒。

另外，網路上還有更多匿名的書迷，因愛狄森遲遲沒有新作問世，甚至有書迷在網路上懸賞2,000美金，只想知道麥斯威爾·連的最新消息。書迷到處追蹤愛狄森的蹤跡，使愛狄森上個館子都會遇到索取簽名的書迷，書迷甚至找上芮瑪，希望芮瑪在無才園內找尋新書的娃娃屋，要分她一半賞金作報酬。

書迷在網路上的討論更是熱烈，連虛構兇手賓恩相關的事務都關心，「芮瑪·藍尼索：真的是她爸的女兒嗎？」此類與凶案無關的主題也在討論區發燒。虛構的書中人物與真實的人物被混為一談，只因愛狄森借用了芮瑪父親的名字，兩者其實是沒有關聯的，但書迷不管這些，凡有一丁點兒關聯的，都加以附會討論。

如果康斯坦斯是上一世代的書迷，則絲可琪等所代表的就是新世代的書迷，前者會就書中內容討論，舉出自認為的不合理處，後者則是運用想像力，擴大聯想，恣意討

論，無形中傷害到別人，「還有什麼話能比隨口說說更惡毒？」。

### ✿ 瘋狂一線間

寫信、拜訪、部落格貼文、網路討論等日常行爲，套用在書迷身上就成爲瘋狂的舉止，書迷混淆了真實與虛構，如果寫信的對象是真實存在的人，大家不會認爲瘋狂，但如果寫信的對象是不存在的書中人物，將書中情節當真，持續不停的寫信，批判這個，指責那個，這就是瘋狂了。正常與瘋狂會因爲訴求對象存在與否而導致評斷的不同，兩者往往只是一線之隔。

此書中文書名訂爲《瘋狂書迷俱樂部》挺貼切的，闖入屋內偷走娃娃屋模型的書迷、主角芮瑪沉溺於麥斯威爾·連的世界、已逝書迷康斯坦斯·威靈頓的大量信件、在部落格貼文的遛狗助理、甚至在餐廳索取作者簽名的書迷。一堆書迷的行爲構成全書的節奏，虛構與現實，瘋狂與正常，交織成此書的特殊魅力。

### ✿ 虛構推理天后愛狄森

書中大部分的人都沉浸在麥斯威爾·連的世界裏，唯一不捲入其中的大概就是創造他的愛狄森了，「不要插手」是她的一貫態度，不論面對書迷，或面對芮瑪的提問都是冷靜以對。書迷闖入她家偷娃娃屋模型、試圖接觸她、在她官方網站大肆討論、狂熱追蹤她的行蹤……等等，面對這些行爲，愛狄森似乎見怪不怪，處之泰然。

偶爾也可見作者凱倫藉這位虛構推理天后愛狄森抒發自己的寫作理念，寫小說在

一般人眼中好像只是說故事，但優良著作的產生，絕非只靠作者腦袋裏的空想，作者也要針對書中的場景、人物心理、甚或是當時的歷史背景作研究，所以當愛狄森面對芮瑪提出的疑問時，她回答「作家要做的就是研究，包括你呼吸的每一口氣」，看似隨意一筆，但透露出作者凱倫嚴謹的寫作態度。

芮瑪追查的「案子」——愛狄森與芮瑪父親的關係，在書末答案終於揭曉，愛狄森年輕時喜歡賓恩，兩人常通信，賓恩總是第一個讀她新書的人，後來賓恩結婚，愛狄森寫的信都被退回，兩人並沒有真正的交往，最後她下了一個結論：「我真正愛的男人是我虛構出來的。」

虛構推理天后清楚的知道現實與虛構之間的區別，她知道自己美化了與賓恩的關係，真相是賓恩與她只是單純的朋友，此又加強了愛狄森的冷靜理性形象，愛狄森的冷靜理性與書迷的瘋狂行徑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 ✿ 該書缺點

作者凱倫在書中對美國政治事務太過明確的立場，投射在愛狄森的言行上，易使她國讀者閱讀時產生隔閡感，畢竟並非每位讀者都嫻熟美國事務或對政治感興趣，這是此書比較可惜的一點。

另外，對芮瑪角色的塑造也略嫌不合理，書中芮瑪已29歲，但其行爲及想法卻像是十餘歲的青少年，充滿對週遭事物的不滿，對父親的不滿、對母親、弟弟的不滿，她也對愛狄森、對愛狄森的管家、管家的兒子、遛狗的助理不滿。好像沒有事情可以讓她滿意，書中芮瑪沒有29歲應有的成熟及思考問



題角度的多元性，反而比較像叛逆期的青少年，或許作者凱倫如果將芮瑪的年齡設定得更年輕些，會比較符合她在書中的形象。

### ✿ 現實與虛構交錯的魅力

忽略掉有關美國的政治派別、作者囉嗦叨唸等無關緊要的部分，注意力集中在芮瑪、書迷及愛狄森等幾條主線上，這本書會變得非常迷人。

全書成功的營造現實與虛構之間互為表裡的氛圍，在書中實有的角色在我們現實生活都不存在：芮瑪、愛狄森、書迷等，但作者卻在書中加入現實存在過的推理小說作者，如艾勒里·昆恩、韋基·柯林斯、莫里耶等，增加角色的說服力，讓愛狄森好似真實的推理作家一般。只存在書中的愛狄森創造了虛構角色：名偵探麥斯威爾·連，虛構

推理天后寫出的虛構名探，二者都不存在我們現實生活當中，但麥斯威爾·連卻又不存在於愛狄森的世界，看這本書時，會有現實與虛構交錯的感覺，宛如剝洋蔥般，虛構中還有虛構，形成一種詭譎卻又極具吸引力的閱讀魅力。

### ✿ 結語

書末以小說角色與讀者互動的虛擬實境做結尾，從早期的書信到後來的網路討論，再到書中場景的虛擬實境，用智慧型介面、互動聊天程式塑造書中主角，使其可以與讀者交談互動，突顯出當今社會的閱讀方式或小說表達方式的多元化。未來書中的人物也極可能朝這方面發展，作者凱倫以目前最新的發展趨勢作為結尾是相當成功的，讓人驚艷，也預告出未來文學的發展方向。📖